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資管系

醫療資訊學程辦法

經 104 學年度第四次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5/06/28)

經 106 學年度第三次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7/03/15)

經 110 學年度第一次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10/09/09)

經 112 學年度第一次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12/09/07)

經 113 學年度第一次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13/09/09)

經 114 學年度第一次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14/09/08)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療資訊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資管系(以下簡稱本系)主辦。
- 第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優先順序：第一順位為開課系所學生第二順位為已修習過學程中任一課程之學生；第三順位為其他學生。
- 第三條 本學程最低修習學程學分數為 20 學分，詳細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規劃如下頁。
- 第四條 學程學分之認定由資管系系辦審核。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醫療資訊學程修課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規劃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醫療資訊概論	3	3	跨域課程
組織行為學	3	3	
健康經濟學	2	2	
健康保險學	2	2	
健康政策與策略	2	2	
健康照護管理學	3	3	
健康照護品質管理學	3	3	
健康照護行銷管理學	3	3	
健康照護財務管理學	3	3	
健康照護人力資源管理學	3	3	
專案管理	3	3	
醫院電腦化實務與應用	2	2	
健康照護資訊系統	3	3	
健康照護資料處理	3	3	
健康照護管理實習	4	8	
醫療機構見習	1	2	
SAS 基礎資料處理	3	3	
SAS 應用資料處理	3	3	
醫療機構管理實務	2	2	
科技策略	3	3	

